

梅州市旅游局
梅州市公安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州市农业局
梅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梅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梅市旅字〔2016〕24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农家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旅游局、公安局、环境保护局、农业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工商行政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构建“一区两带”发展新格局的重要部署，推进广东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建设，推动创建“国家旅游休闲示范城市”，促进全域旅游示范市（区）工作深入开展，规范农家乐经营行为，提高农家乐服务质量，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梅州市农家乐管理办法（试行）》，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径向市农家乐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附件：梅州市农家乐管理办法（试行）

梅州市旅游局

梅州市公安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州市农业局

梅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梅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抄送：广东省旅游局；市委君铁书记，市政府利旭市长；市政府分管领导，副秘书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梅州文化旅游特色区管理委员会。

附件：

梅州市农家乐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农家乐经营行为，提高农家乐服务质量，促进农家乐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梅市府函〔2015〕21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家乐是指利用农业（农、林、牧、渔）和乡村旅游资源，以观光农业、农事体验、乡野休闲为特色，提供餐饮、住宿、观光、购物、娱乐或农业劳作体验等服务，且具有较强参与性的经营业态。农家乐所在地为城镇或集镇建成区范围外的乡村（重要景区附近的集镇建成区除外）的经营和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家乐经营应当以“农”为根、以“家”为形、以“乐”为魂，坚持因地制宜、统一规划，依法经营、规范管理，适度开发、体现特色，以保护生态环境运营和传播优良农业文化为原则，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第二章 申办审批

第四条 农家乐建筑、附属设施设备、服务项目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参照《关于促进梅州市民宿（乡村客栈）产业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梅市旅字〔2016〕14号）相关规定流程进行申办审批。具体事项参照《梅州市农家乐星级

标准与评定办法》。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五条 成立梅州市农家乐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农家乐发展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管理过程中涉及全局性、政策性问题的协调和处置。领导小组由市旅游、公安、环保、农业、卫计、食药、工商、消防等部门组成，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牵头负责农家乐的联合执法、岗位培训和日常管理的指导督查。

第六条 各县（市、区）要设立相应机构，落实人员，负责农家乐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政管辖区域内农家乐的开发指引、服务、协调、劝导、向执法部门提供农家乐违法信息、协助查处等工作，促使农家乐健康发展和规范经营。

第七条 农家乐服务经营实行联合检查制度，联合检查由县（市、区）农家乐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依法实施对农家乐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建立农家乐违法经营查处联动机制。乡镇（街道）负责日常巡查监管，发现无证照经营和其他违法经营行为及时处置并报县级农家乐发展协调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督促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涉及多部门的，由领导小组牵头实施联合执法。

第九条 加强行业自律。鼓励农家乐发展规模较大的县（市、区）、乡镇（街道）等成立农家乐协会等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维护的行业管理机制，为农家乐发展营造良好的行业环境。

第四章 经营规范

第十条 农家乐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环境

卫生、食品和消防安全等方面管理措施，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可能出现危险的区域和项目，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农家乐经营者应建立安全应急预案。当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农家乐经营者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应急处置，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乡镇、街道要不断完善农家乐集聚区的应急保障机制。

第十一条 农家乐开业后，应当定期接受公安、消防、旅游、环保、卫生、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部门的检查指导，并积极参加公安、消防、旅游、环保、卫生、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第十二条 农家乐经营者应当按照《广东省农家乐旅游服务规范》（DB44/T 1184-2013）依法经营、公平竞争、诚实守信，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明码标价，货真价实。

第十三条 农家乐经营者应在每季度 15 日前，将上一季度接待人数、经营收入统计等资料，报送所在县（市、区）农家乐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于每季度底前报送市农家乐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四条 农家乐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布统一的服务投诉电话号码“12345”，方便游客投诉。

第十五条 农家乐经营者不得采取下列手段从事经营活动：

- （一）强行拉客，欺客宰客；
- （二）强迫游客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 （三）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商品或者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服务项目；
- （四）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生产销售不合格

产品、有毒有害动植物以及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

（五）欺行霸市，诋毁其他农家乐经营者的声誉；

（六）擅自使用农家乐等级标志；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县（市、区）农家乐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调查上报，经市农家乐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后，由相关行政许可单位依法吊销相关证照。

1. 发生游客重大责任投诉事件的；
2.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3. 发生重大消防事故的；
4.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规定进行整改的；
6. 不服从当地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

第五章 附则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视具体实施情况，再行修改完善。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径向市农家乐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附件：1. 梅州市农家乐发展协调领导小组

2. 梅州市农家乐发展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梅州市农家乐发展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朱 瑛（市旅游局局长）

副组长：杨贵宏（市旅游局党组成员、调研员）

成 员：刘作华（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四大队教导员）

李云清（市环保局总工程师）

盘连欣（市农业局副局长）

刘 建（市卫计局调研员）

廖广斌（市工商局副局长）

彭润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邓 道（市公安消防局防火监督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杨贵宏同志兼任，公安、环保、农业、卫计、工商、食品药品监督、消防等部门有关同志兼任副主任。

梅州市农家乐发展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市旅游局：具体负责农家乐产业发展的指导、服务、管理、培育、星级评定等工作，组织开展农家乐宣传、营销、推介和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等工作。承担农家乐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形成服务和管理合力。开展农家乐经营户星级评定和示范点评定工作。将农家乐从业人员的培训纳入农民素质提升工程。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农家乐治安安全指导管理工作。

市环保局：指导各县（市、区）研究制定农家乐生活污水、油烟废气处理办法，负责做好农家乐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工作；指导农家乐建设环保设施；加强对各农家乐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管和业务指导，对有环境影响的及时提出整改措施。

市农业局：负责指导农家乐、休闲农庄农事采摘和农事节庆活动，指导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进农家乐工作。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制订全市农家乐相关服务项目卫生标准，做好农家乐经营场所卫生许可和从业人员健康的审查；加强对农家乐经营户日常经营中的卫生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做好农家乐营业执照的审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检查、督促农家乐经营户合法经营，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配合许可部门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农家乐经营户的食品安全综合监督工作。做好农家乐餐饮服务许可的审查，落实餐饮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依法查处餐饮服务无证经营行为。

市公安消防局：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加强对全市农家乐消防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存在消防隐患的点，及时指出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